**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12号2012年8月10）第六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范围所需要修复的宗教活动场所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确需修复的宗教活动场所并经当地寺管会、乡(镇)政府、县宗教部门、县政府层层审批拟同意的。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历史依据资料；2、修复单位（寺庙）申请书、寺庙所在乡（镇）政府、县级宗教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3、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概算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式轨和宗教传统习惯；2、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不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3、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大型宗教活动的必要条件；4、拟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5、拟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6、拟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三年举办的大型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7；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历史依据资料；2、修复单位（寺庙）申请书、寺庙所在乡（镇）政府、县级宗教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3、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概算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兴边富民行动）项目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第五条，第六条。【自治区文件】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4】1号）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范围所需要修复的宗教活动场所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在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理由及展览、拍摄内容等；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4、不影响信教群众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5、不违反文物保护有关规定。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有登记机关 |
| 处罚种类 | 撤销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00；下午：4:30－7:00冬季 上午：10:30－1:30；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治安处罚；3、情节严重的追究刑责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第四十条，【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4、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XK-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未经审批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三款，【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擅自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擅自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四条，【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举办学经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五条，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境外华侨藏胞违规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法、发展信徒等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五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团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学经班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3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限期拆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限期拆除 |
| 处罚种类 | 1、责令；2、没收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 上午：10:30-1:30； 下午：4:00-6:30 夏季 上午：10:00-1:00； 下午：4:30-7:00 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第七条第二款： |
| 检查对象 | 全地区宗教活动场所。 |
| 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依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为；3．是否存在未依法举行宗教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行为；4．是否存在未依法举办宗教活动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1-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 |
| 检查对象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 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依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为；3．是否存在未依法举行宗教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行为；4．是否存在未依法举办宗教活动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JC-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1-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七条第一款 |
| 检查对象 | 全地区宗教活动场所。 |
| 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依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为；3．是否存在未依法举行宗教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行为；4．是否存在未依法举办宗教活动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QR-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地区范围内少数民族公民 |
| 受理条件 | 1、地区范围内少数民族公民 2、公民民族成分在满十八周岁前由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3、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变更民族成分。 |
| 提供材料 | 1、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十八岁前的由父母提出申请，满十八岁的由本人提出申请）2、公安民族成分变更登记审批表（一式三份）3、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应写明变更人市随父或随母变更，并证明其存在父子、母子或收养关系以及初审意见）4、申请人父或母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一方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5、派出所出具变更人和民族成份为少数民族一方的父亲或母亲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两份《常住人口登记表》要证明其存在父子。母子或收养关系。《常住人口登记表》务必要有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其中变更人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务必要注明监护人及监护关系6、变更人父母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或居住地的街道居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后出具民族成分及家庭关系证明材料（要证明其存在父子。母子或收养关系）证明材料上有经办人员签名及联系电话7、变更人父母结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复印件8、变更人出生证明原件。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进出口单位提出申请→受理→管理部门审核是否符合申领条件→作出是否发放的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额度证明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AJGJ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5号）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
| 基本流程 |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制定奖励方案→举报奖励审批→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419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堆等宗教建筑物审核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四条，【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无 |
| 受理条件 | 1、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宗教群众众多；2、当地信教群众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当地居民同意；3、拟建造的造像符合该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自筹、政府、企业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5、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6、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7、布局合理；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送达受理通知→审查→下达批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三条，第四条，《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
| 受理范围 | 宗教团体 |
| 受理条件 | 无 |
| 提交材料 |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2、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送达受理通知→审查→下达批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QT-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
| 受理范围 | 宗教团体 |
| 受理条件 | 无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送达受理通知→审查→下达批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GJXMZJQT-0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 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规定的批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897-2632419 |
| 设定依据 |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三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宗教团体 |
| 受理条件 | 无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送达受理通知→审查→下达批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革吉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政府办公室 0897-2632220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